



大会 — 第40届会议

技术委员会

议程项目29：航空安全和空中航行地区实施协调机制

实施非洲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同业审查方案的进展情况

(由54个属于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AFCAC)成员国的缔约国²提交)

执行摘要

本文件介绍非洲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ANSPs)采取的行动, 以及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主席2015年2月推出的非洲同业审查方案。

要求的行动: 请大会:

- a) 注意到本文件提供的信息;
- b) 要求国际民航组织与非洲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指导小组协调, 继续向非洲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同业审查方案提供支持;
- c) 敦促非洲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共同努力, 加强非洲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同业审查方案, 以增进非洲航空运输运行的安全和效率。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安全和空中航行能力和效率目标。
财务影响:	财务影响属非印计划
参考文件:	附件 19 阿布贾安全指标

¹ 英文和法文版本由AFCAC提供。

²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喀麦隆、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利坦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群岛、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苏丹、坦桑尼亚、多哥、突尼斯、乌干达、赞比亚、津巴布韦。

1. 引言

1.1 在理事会主席的倡导下，2015年2月在蒙特利尔举行非洲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 (ANSPs) 会议，探讨确定方式方法的必要性，以应对非洲-印度洋 (AFI) 地区空中航行服务面临的若干挑战。

1.2 一年后，设立指导委员会，以制定改进非洲空中航行服务安全绩效的地区框架和机制，包括同业审查制度。成员组成如下：非洲及马达加斯加航空安全管理局 (ASECNA) (主席)、空中交通及航行服务组织 (ATNS)、南非 (副主席)、民用空中航行服务组织 (CANSO) (成员兼秘书处)、加纳、肯尼亚、莫桑比克和尼日利亚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 (成员)、国际民航组织 (成员)，以及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 (AFCAC) (观察员)。经商定，国际民航组织将通过其非印地区办事处发挥积极作用，继续支持这一举措。

2. 讨论

2.1 这项举措的主要目标是：

- a) 确立和保持非印地区的统一安全水平；
- b) 协助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履行与空中航行服务有关的国际义务，包括空中交通服务 (ATS)，飞行程序设计，航空情报服务 (AIS)，制图，气象 (MET)，通信、导航和监视 (CNS)，搜寻和救援 (SAR) 和安全管理体系 (SMS)；和
- c) 集中使用工具包、人力资源和可用培训，在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特有的安全和质量保障方案范围内，统筹进行安全和质量审查，以降低合格审定成本。

2.2 任务活动的进行，依仗来自其他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和其他民航机构的独立专家小组进行交叉审查；共享经验和最佳做法；互相帮助和提供数据保护。

2.3 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经视察后，将制定相应的整改/预防行动计划；并将定期对这类整改/预防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并通报给其他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

2.4 审查专家从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当中及其他民航实体选拔，其依据是仍在国际民航组织支持下制定的全面指导材料及民用空中航行服务组织等利害攸关方的有关行业最佳做法。

2.5 非洲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同业审查举措包括以下效益：

- a) 统合内部监测能力，降低成本；
- b) 制度的独立性保证了审查结果的可持续性；
- c) 审查过程是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接受民航当局安全监督/合格审定的有效准备过程；
- d) 确保非印地区空中航行服务的安全和质量得到持续改善；和

- e) 确保在国家当局面临某些困难的国家，其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得到起码水平的安全监督（监督过程不让任何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掉队）。

2.6 非洲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实施活动的现况

自推出这一进程后，已完成以下行动：

- a) 根据民用空中航行服务组织依据附件19《安全管理》的安全管理体系优绩标准 (SoE)，对几个国家进行了审查。
- b) 东非共同体 (EAC) 伙伴国，如肯尼亚、坦桑尼亚、乌干达、卢旺达、南苏丹和布隆迪等，已将同业审查作为东非共同体日程的一部分，并与民用空中航行服务组织合作执行了三(3)项同业审查任务。
- c) 空中交通及航行服务组织和非洲及马达加斯加航空安全管理局按商定任务做了对等审查。
- d) 国际民航组织制定了同业审查通用手册，并获2018年在塞拉利昂召开的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会议通过。
- e) 国际民航组织在阿比让举办讲习班，宣传该手册，并向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提供培训，传授如何按通过的手册进行审查。
- f) 确定两个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加纳和马达加斯加)作为试验对象，以评估手册使用情况。
- g) 指导委员会(由ASECNA、ATNS 和 CANSO组成)2019年6月在南非举行会议，传达了审查加纳和马达加斯加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的新日期。这次审查后，计划于2019年11月举办讲习班，以评价同业审查手册的使用情况。经验所得，将指导2020年同业审查的规划。

3. 结论

3.1 国际民航组织应继续支持非洲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同业审查方案。为此，非印计划实施非洲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同业审查方案项目，可设立一个小组，负责从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中征聘审查任用的专家。